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牡丹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牡丹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牡丹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动信息化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应用成效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电子政务网络平台、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库、信息安全与应用支撑基础设施、政务信息化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

政务部门日常办公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通用设备的采购，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抖音、微博等新媒体的建设运维，影视文化等数字艺术创意类产品和服务的策划、制作、发行，不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务部门是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部门和单位，各人民团体和民主党派。

第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应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强化归口管理，实行建设和运维等全过程备案制度，履行立项审核和项目报批程序。鼓励社会力量筹措资金积极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等。

第四条　数字牡丹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领导和统筹工作。数字牡丹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大数据局）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需求论证、方案评估、申报受理、实施监督、验收管理、绩效管理等政务信息系统全过程备案，负责监督指导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涉及政府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投资立项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涉及社会投资的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投资立项审批。

区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预算评审、资金保障和政府采购监管，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

区审计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

区国家保密局负责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事宜的审查确认和实施情况的保密督查。

区密码管理部门负责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牡丹分局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各政务部门（单位）是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验收、运行、安全监管、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主体责任。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编制年度政务信息化统建清单，项目建设单位确定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第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本部门（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具体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方案应明确项目涉及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数据共享开放属性。

第七条　原则上，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市试点、考核等相关政务信息化项目，重点支持建设依据充分和可行性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八条　对新增政务信息化项目支出，项目建设单位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申请的前置条件。项目主管部门结合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立项评审，必要时可会同区财政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估结果差的项目，不得进入立项评审程序，不得列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第九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内容原则上包括项目立项申请、项目建设方案和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建共享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由项目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形成项目建设方案。

第十条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评审原则上采用集中评审方式，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和预算合理性进行立项评审，并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及投资额度建议，同时将立项评审情况提交区财政部门。对于未列入部门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是资金安排的前提和依据，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立项评审情况组织开展预算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建设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库，项目库定期更新、滚动管理，所有申请预算的项目都应在预算年度开始前列入项目库，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立项评审、预算评审及预算安排意见形成下一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并会同区财政部门将项目建设计划反馈至项目建设单位。区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审批意见、预算评审意见、建设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实际情况，分批次、分阶段保障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除突发性或临时性急需开支外，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三条　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工作要求，急需申请追加的项目要经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会集体研究，重大项目需经区领导同意，经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本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签订《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数据共享、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由区大数据主管部门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部门（单位）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应当在区项目主管部门报批或者备案。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责任制，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引入业务咨询、项目监理、检测评价等服务，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资金、合同等各环节进行管控。

100 万元及以上的信息化项目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涉及软件开发的项目，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软件验收测评报告。100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单位应视项目情况设置监理机构。不设置监理机构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质量控制、流程监管和验收责任。其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为采购人，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新建公共服务类、政务类 APP 和小程序，必须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依托“爱山东”“山东通”等统建平台开发建设。指挥调度、态势运行、辅助决策、智能算法应用等相关场景的项目应依托一网统揽综合慧治平台暨城市大脑平台建设。按照“上云为常态，不上云为例外”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充分依托市政务云平台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建设。

第十九条　涉及多部门共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牵头部门要会同共建部门，组织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共建共享机制，确定共建部门间业务协同关系、建设范围、数据共享需求和责任义务。

第二十条　由市和县、区协同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做好项目建设统筹规划和衔接配合，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区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实施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主要建设内容在采购前确需调整且调整内容涉及资金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一）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履行项目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批准的采购内容组织采购活动。项目建设单位签订正式采购合同10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关资料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每季度末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执行情况。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档案管理，形成完整规范的档案，并将电子档案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情形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建设。

第四章 验收和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及区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数据共享开放的范围、程度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项目验收前，所有产生数据资源的项目需经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数据资源审核，未进行数据资源审核以及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得验收。

第二十八条　按照“谁建设、谁验收”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半年内，按照国家、省、市及区相关规定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并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对于未按要求共享开放数据、不符合网络安全要求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不安排后续运行维护经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立即暂停运行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期提出验收申请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对未经验收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运行后12至24个月内开展项目自评价，并将自评价报告报送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自评价情况，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后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运行使用阶段，应当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信息共享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系统数据纳入区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第三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拓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推动公共数据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科学决策等领域的深度开发利用。

第五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要求，切实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建立安全保密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密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数据资源安全保密设施建设。

第三十六条　原则上，项目建设优先采用安全可靠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在项目立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国产化适配迁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数据共享、绩效评价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的项目审计，促进信息化项目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国家保密部门负责对涉及保密业务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密码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国产密码应用和安全性评估进行监督管理。

网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实施网络安全监管，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将加强对绩效评价和结果的应用，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政府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按照财政资金要求进行管理，不得用于其他支出。相关部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信息化建设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项目建设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负有责任的人员应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大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

整，从其规定。